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更正公告

此公告旨在更正業績公告中所載之部分資料。

董事會謹此更正業績公告中：

1.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的累計未完工在建合同數字更正為人民幣4,207.5億元，而並非人民幣2,436.41億元。
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集團資產作為銀行貸款抵押的數字更正為人民幣172.84億元，而並非人民幣173.84億元。

茲提述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所刊登的二零零八年年度業績公告（「業績公告」）。此公告旨在更正業績公告中所載之部分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於業績公告內，不慎出現若干手文之誤，並須就此作出更正：

於業績公告之「5.3 合併經營業績 — 收入」內披露的二零零八年的累計未完工在建合同額為人民幣2,436.41億元，比二零零七年增長12.6%。董事會謹此將該等資料更正為二零零八年的累計未完工在建合同額為人民幣4,207.5億元，比二零零七年增長94.4%。

於業績公告之「5.6債務」內披露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計共約111.65億元的銀行貸款以本集團的總計人民幣173.84億元的資產作為抵押。董事會謹此將該等資料更正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計共約111.65億元的銀行貸款以本集團的總計人民幣172.84億元的資產作為抵押。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于騰群 譚振忠
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石大華（董事長）、李長進及白中仁；非執行董事為王秋明；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恭、張青林、貢華章、王泰文及辛定華。